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304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非法防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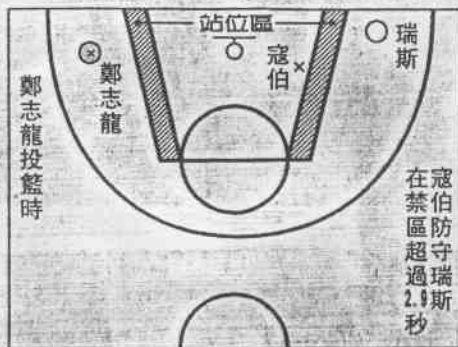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例行賽第39場，宏國對裕隆

地點：基隆

狀況：第一節時間終了前一分三十二秒，宏國以23：12領先裕隆十一分，宏國鄭志龍在左邊底線跳起投籃之同時，裁判李聖謀判裕隆寇伯在右邊籃下非法防守違例（進攻者在「站位區」以外，防守者在籃下三秒禁區超過「二點九秒」，如圖）而球又中籃。此次非法防守違例為裕隆隊的第二次違犯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王文顯立即宣判鄭志龍投中二分有效，裕隆非法防守不計，由裕隆底線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投籃時發生防守隊非法防守，若進球應計分且此次非法防守不計。②進攻球員站在站位區外，防守球員不得在三秒區內超過2.9秒。③非法防守罰則：第一次違犯進攻隊二十四秒進攻時間重設，由進攻隊在前場罰球線延伸處發界外。第二次違犯判防守隊技術犯規，由進攻隊場上球員罰球一次



吳周昇／繪圖

劉恩普

後，在前場罰球線延伸處發界外，二十四秒進攻時間重設（規則第十二章A第一條）。

球員席的犯規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例行賽第38場，達欣對裕隆

地點：台中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下一分五十一秒，達欣以45：42領先裕隆三分，達欣班尼特在前場籃下單打裕隆班尼時，發生肢體衝撞，班尼特被判撞人「進攻犯規」。班尼特對判決不滿，認為應判班尼阻擋犯規。而該次犯規為班尼特個人第四次犯規，總教練洪濬正將班尼特換退場休息，班尼特退場後在球員席前，持續喋喋不休，一再抱怨裁判之判決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李聖謀立即宣判班尼特技術犯規，登記在總教練名下，由裕隆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裕隆後場發界外（進攻犯規罰則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球賽裁判有權就球場界線內及界線外之違規作成判決。包括球賽因故中斷時間內之違規。（規則第二章第五條A）。

②冒犯裁判並非導致技術犯規的唯一原因，持續喋喋不休或抱怨足以造成技術犯規的判定，過多的此類行為亦應驅逐出場。（規則第十二章第六條B）。

③所有使用球員席者，皆不得妨礙比賽進行，裁判無須事先警告場中球員或球員席區的任何人，只要裁判認為行為足以妨礙球賽，即可判技術犯規。球員席區所違犯之技術犯規，一律登記於總教練名下（規則第三章第四條a及第十二章B第六條a）。